

股票代號：522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桃園店 3 樓櫻花廳)

#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7
陸、 散會.....	7
柒、 附件.....	8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1
四、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14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 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表.....	26
七、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27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40
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41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42
捌、 附錄.....	52
一、 公司章程.....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85
三、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修改前).....	96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	102
五、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	111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	120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4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壹、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桃園店 3 樓櫻花廳）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調整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報告。
  - (五)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二)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四)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五)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查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2 月 26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第四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因應符合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合約內容，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 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
- 二、2017 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148,79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5,737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05,011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 609,573 仟元。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為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業務發展，積極搶攻進入其他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以轉型拓展營運成長新動能，鑒此，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而需由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俾能順利取得融資額度，故本次提高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可藉此拓展公司營運範疇以強化經營優勢，係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8 年度(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07,499,368 元，加計期初

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53,329,126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認列於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87,962,284 元，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48,790,778 元，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1,021,002 元彌補部分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47,769,776 元。

二、因本公司 2018 年度(107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三、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3,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1) 可能應募人名稱及與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張聖時	本公司董事長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2)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100% 轉投資子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5.94%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62%	無
SKC CO.LTD.	0.36%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4%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WAN JOANNE	0.01%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	無
GO DANIEL T	0.00%	無
FUNG KWAI LIN	0.00%	無
CHENG YU KUEN	0.00%	無
NGO HOK YU	0.00%	無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7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2 頁至第 51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柒、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107 年對長期布局在中國市場的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產業而言是艱辛的一年，在中國大陸轉換新能源汽車補貼實驗方向及補貼政策退坡幅度逐步提升的影響，造成動力電池產業進入市場轉型期，行業競爭的殘酷態勢開始顯露，使得動力電池產業面臨嚴重的資金斷鏈及供應鏈快速陷入泡沫化困境，本公司雖努力維持在中國市場的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業務，但在前述中國市場不利因素之影響下，為有效控制營運風險及保障公司現金流入的安全，公司僅能保守因應並採取穩健的銷售策略，對於中國客戶之授信政策調整為有擔放帳或款到發貨，致使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50,695 仟元，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 79.87%。

在 107 年營運低迷時期，本公司積極進行資源整合及節省營運成本，忍痛打掉包袱並力求停損，將貢獻效益極低的項目整頓完畢，並於 107 年底結束電動巴士事業體公司，期望公司未來在沒有包袱的壓力下專注發展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完成拓展新業務及迎接營運新動能，以達到獲利目標。

在經營管理上，107 年對本公司而言亦是重要的一年，本公司深耕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產業近十多年，累積多年研發及技術上創新，擁有獨特專利技術成果，生產高品質、高性價比及高循環壽命的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為擺脫中國政府補助政策之牽制，本公司憑藉自有的專利技術及研發資源，調整公司的營運戰略與方針，積極拓展歐美日韓市場，搶攻進入全球儲能市場及替換鉛酸車用鋰鐵電池的市場，目前成果均趨明朗且預期即將發酵，本年度屬轉型醞釀準備期，為未來年度業務之成長及國際大客戶的深耕布局立下重要根基。

展望未來，實現拓展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的利基市場，獲得穩定及長期之客戶訂單，轉型效益將愈漸明顯，公司將以如履薄冰的精神繼續努力，期能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

### 貳、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0,695	748,482
	營業毛利	(188,265)	137,290
	營業淨損	(1,107,505)	(208,336)
獲利能力	毛利%	-125%	18%
	淨利%	-735%	-28%

註：係依 IFRS 編製。

受到中國大陸對於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趨向嚴謹之影響，公司採取穩健銷售策略應對，使得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約 79.87%，導致產能稼動率不足而發生毛損情形，造成 107 年度合併毛損較 106 年度增加約計 3.26 億元；此外，107 年度因為新適用 IFRS 第 9 號公報而增加提列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由於五龍電動車（HK 729）公司業績同步受到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趨嚴影響下滑而使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發行可轉債投資之公允價值持續下跌並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減損損失、以及為整頓貢獻效益極低的項目以縮小未來營運包袱而提列電動巴士事業體資產減損損失等，致使 107 年度增加資產減損損失約計 5.87 億元，此些減損損失未有實際現金流出，並不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

綜上，107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致使合併稅後虧損較 106 年度虧損擴大約 431.60%。

### 肆、研究發展狀況

- 一、積極投入三元正極材料、固體電池材料之研發。
- 二、持續改善提升現有產品之品質與性能，提升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 三、持續開發新式粉體設計及正極材料後加工的工藝技術，以符合各種客戶需求。
- 四、積極與國內、外各研究單位展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

### 伍、累積虧損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148,790 仟元，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新台幣 1,501,021 仟元彌補部分虧損。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2018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維民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 三、2018 年度(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201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201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壹、2018 年度合併虧損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0,695	748,482	(597,787)	-80%
營業毛(損)利	(188,265)	137,290	(325,555)	-237%
營業費用	(433,948)	(316,061)	(117,887)	-37%
營業外淨收(支)	(487,597)	(20,956)	(466,641)	-2,227%
本期稅後淨損	(1,107,505)	(208,336)	(899,169)	-432%

- 一、營業收入下降: 由於受到主要市場中國大陸轉換新能源汽車補貼實驗方向及補貼政策退坡幅度逐步提升的影響，造成動力電池產業進入市場轉型期，行業競爭的殘酷態勢開始顯露，使得動力電池產業面臨嚴重的資金斷鏈及供應鏈快速陷入泡沫化困境，中國大陸相關企業的收款天期拉長到 9 至 12 個月，甚至許多客戶紛紛要求本公司無擔保放賬，對於本公司而言，雖需要擴大營收、增加產能利用率來降低成本以達減少損失或獲利之目標，但也需要控制營運風險、保障現金流入的安全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茲考量儘管會失去許多營收，但是企業現金流的安全控管及永續經營更加重要，故對於中國大陸客戶之授信政策調整為有擔放帳或款到發貨，以及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逐步退坡，車廠降價壓力轉嫁到上游的動力電池和材料廠商而使得磷酸系電池材料價格下跌，故而造成本公司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98 億元。
- 二、營業毛損增加: 主要係因為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導致產能稼動率不足而發生毛損情形，使得本年度合併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26 億元。
- 三、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因為本年度新適用 IFRS 第 9 號公報而增加提列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使得本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8 億元，此項減損損失未有實際現金流出，並不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
- 四、營業外淨支出增加: 主要係因為五龍電動車 (HK 729) 公司業績同步受到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趨嚴影響下滑而使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發行之可轉債投資之公允價值持續下跌並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減損損失、及為整頓貢獻效益極低的項目以縮小未來營運包袱而提列電動巴士事業體資產減損損失，使得本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 億元，此些減損損失未有實際現金流出，並不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
- 五、本期稅後淨損增加: 綜上所述，主要係因為營業收入大幅下降使得毛損增加、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大幅增加，導致本年度合併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99 億元。

## 貳、健全營運計劃策略：

由於本公司過去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之磷酸系電池材料市場，近期受到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趨向嚴謹的影響，造成產業資金鏈的斷裂、供應鏈快速陷入泡沫化困境，以及磷酸系電池材料價格下跌，致使本公司對該地區之銷售收入受到嚴重影響，造成本公司營運虧損大幅增加，茲考量企業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積極地思考規劃調整技術與商業模式，並積極開拓新市場，提出公司健全營運改善計劃及執行說明如下：

### 一、新業務發展計畫

過去依託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逐步茁壯，迄今已經十餘年，在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外，本公司積極進入其他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以轉型拓展營運成長新動能。

#### 1. 進入儲能市場

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持續增加，許多國家與公用事業陸續意識到可利用儲能系統以平衡發電量與用電量間的落差、讓電網穩定提升備載容量，根據 BNEF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發表的一份最新國際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從 2016 年起到 2030 年為止的 15 年間，全球儲能電池的裝置規模將會大幅成長 64 倍，在 2030 年時達到總裝置容量 125 gigawatts，總供電容量 305 gigawatt-hours 的規模，而在使用電池的電化學儲能當中，以鋰電池所佔比例最高、應用最為廣泛。且隨著併網型儲能系統的需求增加、再生能源產業對鋰離子技術的高需求、以及鋰離子電池持續降價，MarketsandMarkets 在新發布的預測報告就指出，上述因素將使得全球電池儲能市場從 2018 年的 19.8 億美元，以 33.9% 的年複合成長率，至 2023 年增加到 85.4 億美元，而亞太區國家的成長率最高。

隨著全球用電量持續攀升、再生能源占比逐年增加，儲能系統成為產業界新寵兒，且儲能產業商機無限，在本公司積極努力下與海外知名企業完成簽訂供貨合約，預計 2019 年開始提供其儲能電池所需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共同合作切入儲能產品，讓本公司產品正式進入家用儲能之指標市場。

#### 2. 進入替換鉛酸車用鋰鐵電池的市場

全球鉛酸電池出貨數量在過去年間仍保持一定程度之成長，依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預計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年成長率仍可維持 4% 左右的微幅成長，鉛酸電池目前下游應用仍以汽機車啟動電瓶為主。由於歐盟日益嚴苛的環保法規，汽車廠商發展應用於微混合動力汽車的怠速啓停系統，可提高燃油效率 4~15%，由於開發製造成本低，市場成長快速，車用二次電池原以鉛酸電池為主，但受限於傳統鉛酸電池的瞬充效率及淺充放循環壽命較差，鋰電池因具備較佳的瞬充效率及淺充放循環壽命、也具有較高能量密度及較低重量之優點，再加上逐漸降低的成本，已經開始導入怠速啓停系統市場，且為了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配備怠速啓停系統的微混合動力汽車將是主流，鋰鐵電池將可逐漸發展取代鉛酸電池，依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料推估，鋰鐵電池僅僅是每年替代 10% 的汽車啟動電瓶之鉛酸電池市場，每年就需要 4 萬噸的鋰鐵正極材料。

本公司日前已通過海外知名企業鋰鐵電池正極材料產品認證，用以生產取代傳統車用電瓶 12V 鉛酸電池，並獲得訂單將於 2019 年上半年開始出貨。另在本公司歷經多年努力下已通過全球知名鉛酸電池企業之測試認證，預計 2019 年完成試量認證後，進行簽訂供貨合約並將成為其獨家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其替換鉛酸車用鋰鐵電池所需之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本公司將與全球知名企業等共同合作展開以鋰鐵電池替換鉛酸車用電池的行動，搶得先機，商機可期。

以上二區域市場之合作契機對於本公司產業領導者地位的鞏固、客戶對品質穩定的信賴、吸引更多歐美日韓廠家前來合作，勢必有關鍵且重大的效益，且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產品順利轉型到不需要依賴政府補貼的家用儲能市場以及替換鉛酸車用鋰鐵電池市場，不但可以提高產品利潤並增加獲利，同時因為較優質的收款條件，更能保障收入現金流量的安全。

## 二、產品研究發展計畫

使用先進之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技術，以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以持續擴大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積極導入新一代製程技術與設備，使其所生產出之鋰電池正極材料，具有純度更高、雜質更低及加工性能更好之特性，藉以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持續發展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例如投入磷酸錳鐵鋰、磷酸鈷鋰及磷酸鎳鋰等正極材料開發。磷酸錳鐵鋰可搭配三元材料可使用在儲能系統，磷酸鈷鋰及磷酸鎳鋰，可搭配改質型負極材料，這種搭配組合的電壓差與現行商業化鋰電池使用電壓相近；綜合以上，明確的市場應用，可加速其商品化之速度，並可提供電動載具及儲能市場另一個安全性更高的正極材料選擇。且本公司已經著手充分利用過去十多年累積的專業產品發展經驗與聲譽，跨大研發的人力物力，加速投入在三元正極材料鋰鎳鈷錳的開發。目前鋰鎳鈷錳三元材料、磷酸錳鐵鋰及磷酸鈷鋰等高能量產品於近期已完成實驗室小量測試階段，正朝向規模放大測試邁進，本公司致力於將研發品項商品化，希望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的產品市場領先地位，且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三、產能擴增計畫

規劃於未來二~三年間在桃園廠投入資本支出，建置自動化設備及製程以達擴產新業務產品之產能，使得本公司在因應新業務市場的調整以及拓展新產品線上將有厚實基礎，足以因應客戶未來產能需求。

另於 2017 年選定在中國貴州合作合資設廠，未來將以授權委託製造方式進行，此商業模式可降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在中國銷售所需產能而投入建廠資本支出之風險，該合資公司生產除了延續原有磷酸系電池正極材料產品，並且規劃進入三元正極材料領域，也期望經由新的生產規劃、自動化製程及規模經濟以達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之目標。

## 四、財務健全計畫

由於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造成整個產業鏈現金週轉的巨大困難，本公司努力維持銷售策略為有擔放帳或款到發貨以保障現金流入的安全、避免呆帳發生及控制營運風險；並且將有效運用各項內外部資金籌措渠道以供應新業務發展及研發能力提升。

四、2017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017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第二款第(四)項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法令，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法令、 <u>或未達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條件之整體績效目標：</u> <u>2019年Aleees Cayman合併損益報表稅後為淨利，但應扣除合併後之營業外支出及收入、合併損益報表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及應收款項因會計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公司營運之收入及支出、代墊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相關費用、及Aleees Cayman員工認股權證估列之薪資費用等項目。</u>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因應符合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合約內容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749,725 仟元，並將整體指定列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對評價方法及採用參數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覆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並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
2. 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各項風險折現率等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會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Taiw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928	17	\$	477,25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147	1		63,2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838	-		6,7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012	1		127,1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35	4		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67	-		28,6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329	-
130X	存貨	六(五)		98,393	5		129,956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654	3		79,3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20,970	1		9,76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73,626</u>	<u>32</u>		<u>922,927</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9,725	36		1,027,335	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742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0,21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46	1		36,7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9,573	20		635,842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8,914	5		134,5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465	1		12,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0	-		7,68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31,385</u>	<u>68</u>		<u>2,394,573</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05,011</u>	<u>100</u>	\$	<u>3,317,50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6,462	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758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984	-
2170	應付帳款		6,589	-	70,1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4,429	7	67,3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440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6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946	2	3,71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1,3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068	1	22,63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3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3	1	7,9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8,037</u>	<u>27</u>	<u>205,741</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1,536	2	74,63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536</u>	<u>2</u>	<u>80,22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9,573</u>	<u>29</u>	<u>285,968</u>	<u>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05,737	100	2,105,737	6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26,762	72	1,507,437	4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148,790 )	( 102 )	( 253,330 )	( 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25	1	( 328,322 )	( 1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95,434</u>	<u>71</u>	<u>3,031,522</u>	<u>9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u>	<u>-</u>	<u>1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95,438</u>	<u>71</u>	<u>3,031,532</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105,011</u>	<u>100</u>	<u>\$ 3,317,5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0,695	100	\$ 74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338,960)	( 225)	( 611,192)	( 82)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88,265)	( 125)	137,29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3,978)	( 56)	( 124,914)	( 17)		
6200 管理費用		( 167,381)	( 111)	( 127,088)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197)	( 33)	( 64,059)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2,392)	( 8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3,948)	( 288)	( 316,061)	( 42)		
6900 營業損失		( 622,213)	( 413)	( 178,771)	(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188	10	7,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90,907)	( 326)	( 18,010)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896)	( 3)	( 3,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7,982)	( 5)	( 7,53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87,597)	( 324)	( 20,956)	( 3)		
7900 稅前淨損		( 1,109,810)	( 737)	( 199,727)	(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305	2	( 8,609)	( 1)		
8200 本期淨損		(\$ 1,107,505)	( 735)	(\$ 208,336)	(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53,280)	( 30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1	4	1,1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76,626)	(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165)	-	( 1,2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914)	( 297)	(\$ 76,774)	(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5,419)	( 1032)	(\$ 285,110)	(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7,499)	( 735)	(\$ 208,335)	(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 1)	-		
合計		(\$ 1,107,505)	( 735)	(\$ 208,336)	(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5,413)	( 1032)	(\$ 285,109)	(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 1)	-		
合計		(\$ 1,555,419)	( 1032)	(\$ 285,110)	( 3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26)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本		母公		司公		業其		主他		之權		權益	
	歸屬	資本	公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44,995)	\$ 12,478	\$ -	(\$ 264,026)	\$ 3,316,631	\$ 11	\$ 3,316,642		
本期淨損	-	-	-	-	-	(208,335)	-	-	-	(208,335)	(1)	(208,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	-	(76,626)	(76,774)	-	(76,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335)	(148)	-	(76,626)	(285,109)	(1)	(285,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253,330)	\$ 12,330	\$ -	(\$ 340,652)	\$ 3,031,522	\$ 10	\$ 3,031,53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253,330)	\$ 12,330	\$ -	(\$ 340,652)	\$ 3,031,522	\$ 10	\$ 3,031,5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40,652)	340,652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05,737	1,501,021	2,006	-	4,410	(253,330)	12,330	(340,652)	-	3,031,522	10	3,031,532		
本期淨損	-	-	-	-	-	(1,107,499)	-	-	-	(1,107,499)	(6)	(1,107,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66	(453,280)	-	(447,914)	-	(447,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499)	5,366	(453,280)	-	(1,555,413)	(6)	(1,555,4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9,325	-	-	-	-	-	19,325	-	19,3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87,961)	-	787,961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19,325	\$ 4,410	(\$ 2,148,790)	\$ 17,696	(\$ 5,971)	\$ -	\$ 1,495,434	\$ 4	\$ 1,495,4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09,810)	(\$ 199,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392	16,31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07,034	120,74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25,613	2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77,610	( 15,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96	3,1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799)	( 2,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3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42)	1,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176,5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7,2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982	7,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
賠償損失	六(二十一) 34,9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140	( 50,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3,419
應收帳款	( 6,939)	35,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9	( 57,430)
其他應收款	403	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27)	-
存貨	31,563	12,177
預付款項	18,653	( 3,1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703)	-
應付票據	( 3,984)	( 8,684)
應付帳款	( 63,518)	( 25,518)
其他應付款	59,046	( 35,346)
負債準備	( 8,114)	( 5,422)
預收款項	-	115,2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	19,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7,797)	( 215,285)
收取之利息	799	2,188
支付之利息	( 3,607)	( 3,115)
支付之所得稅	( 8,1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781)	( 216,212)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763)	\$ 1,00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9,7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57,054)	( 10,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1,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4)	79,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7,601)	70,6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4,206	-
短期借款償還數	( 47,744)	(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15,8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2,664)	( 147,8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9,44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050	( 62,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2	1,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7,330)	( 205,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258	682,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928	\$ 47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六、2018 年度(107 年)虧損撥補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初餘額	(\$253,329,1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失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787,962,284)
107 年度稅後虧損	(1,107,499,368)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2,148,790,778)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01,021,002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末餘額	(\$647,769,776)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七、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司章程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大綱第 2 條 Article 2 of Memorandum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 <u>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u>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u>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 <u>Portcullis (Cayman) Ltd.</u>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Portcullis (Cayman) Ltd.</u>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配合公司登記辦事處更名修正條文
大綱第 3 條 Article 3 of Memorandum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 <u>且有完整權利及權能進行未違反蓋曼群島法令之事務。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u>and the Company has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u>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u>regulations of ROC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第 47-1 條 Article 47-1	新增 Newly added.	<p>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u>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fifty per cent or more of the paid up vot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 capital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Date.</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 51 條 Article 51	<p>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變更章程；</p> <p>(c)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h)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p>	<p>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變更章程；</p> <p>(c)<u>減資；</u></p> <p>(d)<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e)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p> <p>(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p> <p>(i)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p> <p>(j)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p> <p>(k)公司依第32條規定買回股份。</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mendments to these Articles;</p> <p>(c)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ry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g)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h)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24 hereof;</p> <p>(i) making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p>	<p>(j)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p> <p>(k)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p> <p>(l)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p> <p>(m)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p> <p><u>前項所稱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u></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mendments to these Articles;</p> <p>(c) <u>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u></p> <p>(d) <u>s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u></p> <p>(e)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f) entry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h)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in cash;</p> <p><u>(j)</u>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p> <p><u>(k)</u>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2 hereof.</p>	<p>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u>(j)</u>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24 hereof;</p> <p><u>(k)</u> making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in cash;</p> <p><u>(l)</u>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p> <p><u>(m)</u>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2 hereof.</p> <p><u>The aforementioned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u></p>	
<p>第 54 條 Article 54</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p> <p>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u>三百字或提案超過</u>一項者，或 (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p> <p>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ny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p>	<p>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u>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 annual general meeting, (c) <u>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u> or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ny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p>	
<p>第 88 條 Article 88</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u>職權</u>、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u>powers</u>,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p>	<p>酌做文字修訂</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becomes ineligible for such po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becomes ineligible for such po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第 93 條 Article 93</p>	<p>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p>	<p>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p>	<p>酌做文字修訂</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Directors.		
<p>第 94-1 條 Article 94-1</p>	<p>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for <u>a year</u> or longer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p>	<p>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u>訴訟</u>管轄法院。</p>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for <u>half</u> year or longer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court for this matter.</p>	<p>酌做文字修訂</p>
<p>第 101 條 Article 101</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b)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c)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p> <p>(e)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g)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p> <p>(b)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c)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p> <p>(e)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u>或經中華民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而尚未撤銷</u>；</p> <p>(f)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g)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j)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 或 (i)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p> <p>(b)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c)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e) is the subject in an order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p>	<p><u>(h)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u>(i)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u>(j)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或</u></p> <p><u>(k)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i) 或 (j)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u></p> <p>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本條第一項第 (k) 款及前項之規定，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u></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becomes bankrupt,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u>or is adjudicated insolvent or becomes the subject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commenced in any court of ROC, and having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u></p> <p>(b)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c)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e) is the subject of an order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or</p> <p>(i)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j) in cas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that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a),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f any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p>	<p>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u>or is declared to be under assistance of assistantship by any court of ROC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u></p> <p>(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p> <p>(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u>convict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p> <p>(h) <u>having committed the offense forbidden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and subsequently convicted of a crim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u></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 held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fixe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p>	<p><u>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u>(i)</u>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u>(j)</u>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u>(k)</u> in cas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that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a), (e), (f), (g), (h), (i) and <u>(j)</u>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f any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 holds</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 held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fixe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p> <p><u>Clause (k)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u></p>	
<p>第 107 條 Article 107</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u>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above,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第 128-1 條 Article 128-1	新增 Newly Added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u>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ny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 133 條 Article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 <u>隨時要求查閱、抄錄前述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u> <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and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p>	<p>Agent in the ROC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u>at any time</u>,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u>transcribe</u>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and 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 <u>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that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provides such Shareholder with the requested access.</u></p>	
<p>第 133-1 條 Article 133-1</p>	<p>新增 Newly Added</p>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 <u>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he ROC to provide it or them with a copy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5.2及5.3.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 <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惟該子公司若屬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1.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內容。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5.3.4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除因業務往來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除因業務往來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到期得展延。</u>	1.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內容。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5	<p>(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一百</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一百</u>。</p> <p>(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一百</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一百</u>。</p> <p>(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4.1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建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建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u>使用權資產</u>。</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p>
4.2	<p>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p>

條文 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9	新增	<u>本辦法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新增
4.10	新增	<u>本辦法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公司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新增
4.11	新增	<u>本辦法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新增
5.1	<u>關係人之排除：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公司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u></p>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新增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u>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 <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 <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u> <u>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u>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u> <u>關法令等事項。</u></p>	
5.3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3)：略</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2)、(3)：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p>
5.5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5.5.1	<p>價格取得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無修正，略</p> <p>(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p>價格取得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無修正，略</p> <p>(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2)~(2.4)無修正，略</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2)~(2.4)無修正，略</p>	
5.5.3	<p>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p>	<p>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5.6.3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8)無修正，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8)無修正，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6.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無修正，略</p> <p>(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3與5.6.4之規定辦理，不適用5.6.5(1)~(4)之規定：</p> <p>(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無修正，略</p> <p>(3)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3與5.6.4之規定辦理，不適用5.6.5(1)~(4)之規定：</p> <p>(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4)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5.6.6	<p>本公司依5.6.5(1)~(3)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6.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1)無修正，略</p> <p>(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p>	<p>本公司依5.6.5(1)~(3)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6.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1)無修正，略</p> <p>(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5.6.7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無修正，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無修正，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6.8	本公司經依 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 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6.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6.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11.1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無修正，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4.2)無修正：略</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無修正，略</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4.2)無修正：略</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1)買賣公債。</p> <p>(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無修正：略</p> <p>(1)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1)買賣<u>國內</u>公債。</p> <p>(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無修正：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5.11.2	<p>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5.11.4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五年。	年。	
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u> 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
5.14.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u>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及 <u>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 捌、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文件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 目錄

###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	1
公司註冊地 .....	1
公司設立目的 .....	1
股東之責任 .....	1
公司資本額 .....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	1
前言 .....	4
股份 .....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	4
特別股 .....	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	6
股票 .....	7
私募 .....	7
畸零股 .....	7
資本變更 .....	7
股份買回 .....	7
股份轉讓 .....	10
股份移轉 .....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	10
股東會議 .....	11
股東會 .....	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	11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13
股東投票 .....	13
董事借款權限 .....	21
董事解任 .....	21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2
帳冊及查核 .....	26
資本化 .....	26
股款溢價帳戶 .....	26
審計委員會 .....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 .....	27
公開收購 .....	28
通知 .....	28
清算 .....	29
章程修改 .....	29
存續登記 .....	29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6]月[27]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6]月[27]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 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

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牴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牴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 前言

-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 股份

### 發行股份之權力

-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

屬公司之員工，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 股票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

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



金或其他形式) (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股份登記

###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轉讓。

####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 股東會議

###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得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

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j)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k)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 (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 (如有) 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若依前述第81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 董事及經理人

####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7至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

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未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

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j)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 董事會

-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 103. 董事、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或其指定之經理人（經董事要求時），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 公司記錄

###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以下分配比例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議調整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



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

織規程。

-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通知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資訊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

#### 財務年度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  
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Page 1 of 11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20619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30416	因應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改
C	李玉梅	黃安邦	1506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D	黃安邦	張聖時	160627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改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2 範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

## 3 權責：

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 4 定義：

無。

## 5 作業內容：

- 5.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5.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5.3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5.5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議案之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 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5.1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5.1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1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1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1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2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5.2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2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2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26 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 5.2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2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3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3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3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3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3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3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37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38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39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40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41 除第 5.43 規定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5.4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5.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4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4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47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5.4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4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50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 5.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5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54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5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56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若採票決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5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5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5.5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6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61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62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63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64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65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主席宣佈散會起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6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6 參考文件：

無。

## 7 相關表單：

無。

## 8 附件

無。。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60627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D

**作業憑證：**

1. 股東會簽名簿(簽到卡)。
2. 股東會議事錄。

**注意事項：**

無。



## 2017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公司成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目標，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等相關規定，茲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證憑證發行及認股管理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之情形：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500,000 股，其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執行轉換；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執行轉換。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長訂定。

###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以實際發行日期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 二、認股數量：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10,500,000 單位。

**第五條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壹股。

**第六條 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壹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500,000 股。

**第七條 認股權證條件：**

一、 **認股價格：**依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

二、 **權利期間：**

(一)**存續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公司發行本認股權憑證日起算十年，此一期間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此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二)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率(%)</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法令、或未達整體績效目標等事由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包含自願離職、本公司終止聘僱契約及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依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離職當日即失效（視同放棄），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2. 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如該認股權人因其留職停薪而未或無法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

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行使認股權時程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行使期間以存續期間為限。

4.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認股權人所屬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6. 職業災害：



A：因職業災害殘疾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仍須受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並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之。

B：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前述可行使認股權比率之限制，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二者較晚者)，一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7.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關於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員工、或其他本公司所投資之公司，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認股權人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授權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核定其認股權之效力是否消滅，以及如未消滅者，其得行使期間等。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限內行使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第八條 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九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



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X 新股發行股數)/ 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3.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十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每年度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其餘得依本認股辦法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1. 股東會法定停止過戶日起至股東會當日止。
  2. 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收齊股款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姓名及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二條 實施細則：**

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認股權之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相關作業程序，將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Page 1 of 9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10627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30416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C	陳玉雯	蔡幸芳	140623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內容
D	巫坤融	黃安邦	170505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內容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 1. 目的：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 4. 定義：

4.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3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1.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 5.2 及 5.3.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5.3.1 審查：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 (2)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填入「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5.3.2 保全：借款人依 5.3.1 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3.3 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3.1 評估結果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完成，且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3.4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除因業務往來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填具「資金調撥單」並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執行之，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3.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辦法：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4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該辦理確實執行。
- (2)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3)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5.6 資訊公開：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2.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6(2)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之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5.8 有關法令之補充：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9 實施與修訂：

5.9.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9.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9.1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9.3 本公司已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9.4 5.9.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9.5 5.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參考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7. 相關表單：

7.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7.2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7.3 資金調撥單。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 8. 附件：

### 8.1 查檢內容



Document No	W-FA-I-003	Release Date	170505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D

附件一

作業憑證：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2.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3. 資金資金調撥單。

注意事項：

1. 無。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Page 1 of 9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10627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30416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C	陳玉雯	蔡幸芳	140623	配合實際作業內容修訂
D	吳慶貞	黃安邦	150612	配合需求修訂內容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 4. 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3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作業內容：

-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同。
- 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2.1~5.2.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2.4 本作業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2.5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

- (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經相關部門討論與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 5.2.1 之單一企業或總體所為背書保證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 5.3.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各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4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5.4.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填入「背書保證申請書」，呈權責主管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5.4.2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3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5.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5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由財會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 5.5.1 有關票據、該專用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5.5.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確實執行。  
(2)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一定額度內授權由各子公司董事長先予決行而於事後報經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外，均應事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子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背書保證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控管。
- 5.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8 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8(2)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9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之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0 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11.1 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1.3 已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11.4 5.12.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5 5.11.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參考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D

## 7. 相關表單：

-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 7.2 背書保證申請書。

## 8. 附件：

- 8.1 查檢內容

作業憑證：

- 1. 無。

注意事項：

- 1. 無。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改前)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10627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20619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C	陳玉雯	蔡幸芳	140623	1.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17 日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20100911」函修改文字 2.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D	巫坤融	黃安邦	170324	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E	巫坤融	黃安邦	180615	配合實務需求
F	曾詳銓	黃美芳	180928	配合實務需求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下列 4.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 4. 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建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 4.2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3 本辦法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4.4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認定之。
- 4.5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認定之。
- 4.6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7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8 本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相關法令從事之大陸投資。

## 5. 作業內容：

- 5.1 關係人之排除：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公司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2 注意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3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該被投資公司為各子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 (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該被投資公司為各子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4.1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參考資料、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1.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5.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董事長	新臺幣 6 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5.4.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2.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2.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 5.5.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董事長	新臺幣 6 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5.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 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 5.4.1(2)、5.5.1(2)及 5.7.2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5.6.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 5.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11.1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6.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6.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與 5.6.4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1)~(4)之規定：
- (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6.6 本公司依 5.6.5(1)~(3)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6.8 本公司經依 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6.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 5.6.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 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董事長	新臺幣 6 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SWAP)、債券買賣斷並賣買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才能交易。

(2)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交易額度及權責劃分：

(3.1)交易額度：

(3.1.1)以避險性為目的者：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200 萬元(含)以下	USD\$2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USD\$200 萬元以上	USD\$200 萬元以上

(3.1.2)非以避險為目的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2)財務單位：負責商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績效評估：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6)損失上限：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整體或個別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損失超過上限時，均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5.9.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1.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1.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1.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1.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 5.9.6 之規定。

5.9.3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9.1(4)、5.9.4(1)(1.2)及 5.9.4(2)(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9.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5.10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0.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5.10.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0.4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10.5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5.10.4(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5.10.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0.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0.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依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0.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3~5.10.6、及 5.10.9 規定辦理。

5.11 資訊公開：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6.1)買賣公債。
- (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11.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 5.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11.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1.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母公司均需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1.8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5.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5.13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4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4.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 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5.14.2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5.15 實施與修訂：
- 5.15.1 本公司訂定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日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15.1 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180928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F

5.15.3 已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15.4 5.15.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5.5 5.15.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參考文件：

6.1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7. 相關表單：

7.1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 8. 附件：

8.1 無。

作業憑證：

1. 無。

注意事項：

1. 無。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數

職稱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1,170,661

註: 1. 停止過戶日 108 年 2 月 12 日。

2.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2 日實收股本為 210,573,654 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得不適用法定應持有股數規定。

###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張聖時	1,170,661
董事	謝能尹	-
董事	程志琪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獨立董事	王瑄	-
獨立董事	張懿云	-
獨立董事	李鑑修	-

